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裕癸

選任辯護人 張崢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7075號、110年度偵字第24379號、110年度偵字第24380號、110年度偵字第24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裕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賴裕癸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蘇正旭（交易時間、地點、購買方式、金額及重量，均詳如附表所示），因認被告賴裕癸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0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04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5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
06 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審法
07 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
08 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
09 又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被告之辯解雖認不可
10 採，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仍應依足以證明
11 被告確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憑為認定，方屬適法
12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329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之）。

14 (二)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雖非屬共犯證人類型，但買方為獲邀
15 減刑寬典，不免有作利己損人之不實供述之虞，其陳述證言
16 在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性之危險，為擔保其真實性，本乎刑
17 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法理，自仍應認為有以補
18 強證據佐證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上之價值。此補強證
19 據之目的，既在於排除此類型供述虛偽之可能性，故而補強
20 證據是否已達補強犯罪重要部分之認定，自應以補強證據與
21 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如何（有無、強弱），以及補強證據是否
22 足以平衡或祛除具體個案中對向性正犯之供述可能具有之虛
23 偽性為綜合判斷，並應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拘束。且衡
24 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毒品下游供出其上游
25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可享減免罪責之優遇規
26 定，可見於此情況下，上、下游之間，存有緊張、對立的利
27 害關係，該毒品下游之買方所供，是否確實可信，當須有補
28 強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43號判決、107年度台
29 上字第340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公訴人認被告賴裕癸涉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購毒者
31 蘇正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被告賴裕癸之中華郵政帳戶

0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賴裕癸上開郵局帳戶，是購買毒
02 品所使用的帳戶，其匯款給他就是要給付購毒款項等語。然
03 證人即購毒者蘇正旭之證述實有以下矛盾及瑕疵可指：

04 1.證人蘇正旭於109年11月17日警詢時供稱：一開始我是跟
05 「賴桑」（即被告賴裕癸）購買安毒，交易模式是用Line跟
06 「賴桑」聯繫時間、地點見面，見面後再說要多少安毒，拿
07 到安毒後，我再用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到
08 賴裕癸上開郵局帳戶，後來「賴桑」說他不再幫「啊平」出
09 貨，就在109年8月份左右，「賴桑」就介紹「啊平」給我，
10 之後，我要購買毒品就直接跟「啊平」聯絡；我向「賴桑」
11 購買毒品的時間大概是在109年7月間左右，交易地點都在我
12 臺中住處臺中市○○區○○街00號前巷口，正確日期及時
13 間應該是其匯錢給「賴桑」的前兩天等語（見第17075號偵
14 卷卷四第3至9頁）。惟查，依證人蘇正旭及被告之上開郵局
15 帳戶交易明細可知，證人蘇正旭匯款予被告之時間，均係在
16 109年8月、9月間，並非在109年7月間，足見證人蘇正旭就
17 其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間之證述，顯與前
18 揭匯款紀錄不符，是其前開指證之真實性已屬有疑。

19 2.證人蘇正旭於110年5月11日偵查中復證稱：我跟被告賴裕癸
20 的交易是用Line電話聯絡，在Line電話中就會先講我要買多
21 少毒品，並約地方見面；我跟「賴桑」買過1次毒品，時間
22 如警詢時所述，是109年7月間左右，交易地點在好來七街16
23 號前巷口，我是向被告賴裕癸買半錢的甲基安非他命，好像
24 是4千元，我是拿現金給他等語（見第17075號偵卷卷四第3
25 4、36頁）。證人蘇正旭於偵查中證述本案毒品之交易方
26 式、次數及款項給付方式，亦與其於警詢中所述有別，瑕疵
27 顯見。

28 3.嗣證人蘇正旭於110年6月10日之警詢及偵查中，經警方提示
29 證人蘇正旭上開郵局帳戶及被告賴裕癸前揭郵局帳戶之交易
30 明細後，復改稱：其係於109年8月22日，在臺中市○○街
31 00○0號前，以8,000元向被告賴裕癸購買1錢的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再匯錢給他；另於109年8月26日，在台
02 中干城車站附近，以8,000元向被告賴裕癸購買1錢的第二級
0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再分2次匯錢給他；又於109年9月2
04 1日，在新天地東區店（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外
05 的堤防與被告交易毒品，以7000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約3.5
06 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再匯款給被告賴裕癸（見第1707
07 5號偵卷卷五第45至49頁、第97頁）。證人蘇正旭雖於此次
08 警、偵訊中一一指明交易時間、次數、地點、購買數量及金
09 額、交易付款方式；惟此係在警方提示其與被告賴裕癸之郵
10 局簿交易明細後，其依照交易明細日期、金額所為之陳述，
11 除其指訴係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乙節一致外，其餘諸如
12 購買地點、次數、重量及款項之給付等節，均與前揭1、2
13 二次筆錄所述迥異，益見其供證顯有前後矛盾之情。

14 4.而證人蘇正旭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跟被告賴裕癸有借過
15 他有跟我借，我也有跟他借，我忘記是借3,000元或4,000
16 元；109年8月24日匯款8,000元給被告賴裕癸是買毒品的
17 錢，時間是匯款前一個禮拜以內，確切的時間想不起來；10
18 9年8月28日、同年月29日分別轉帳3,000元、5,000元，好像
19 有一條是我借給被告賴裕癸的錢，因為他有一次好像要上台
20 北沒有錢，我有借他錢，這次（109年8月26日）交易毒品是
21 在台中火車站那邊；109年9月21日是在新天地那邊的堤防，
22 向被告賴裕癸買1錢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4
23 至361頁），然亦證稱：我在於109年8、9月都住在魚池鄉，
24 好來七街是我本身的房子在那邊，當時是來來回回，沒有完
25 全住在好來七街，幾乎都住在南投，因為我媽媽在那邊；我
26 不知道賴裕癸那時候住在哪裏；賴裕癸有借過我4,000元；1
27 09年8月24日匯8,000元是買毒品的錢，我是用金額確定，買
28 毒品的時間都是在一個禮拜以前，8月24日往上推一個禮拜
29 以前。109年8月28、29日的匯款，有一筆是還給被告賴裕癸
30 的錢，另外4,000元是買毒品的錢；109年9月23日的7,000元
31 是買毒品的錢；在我家門口交易那個是拿現金給被告賴裕

01 癸；我與被告賴裕癸的交易都是用8,000元買一錢3.5公克，
02 不需要用電話聯絡確認毒品的數量與金額，9月21日那次因
03 為被告賴裕癸買比較便宜（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
04 69至375頁、第377至378頁）。經核證人蘇正旭於本院審理
05 時之證述，除就購買毒品之時間，改稱為匯款前一個禮拜以
06 內外，亦稱109年8月28日、同年月29日所匯款項中，有一筆
07 是其借給被告賴裕癸的錢或還給被告賴裕癸的錢；甚且其證
08 稱與被告交易不需要用電話聯絡確認毒品的數量與金額，亦
09 與警詢中證稱交易模式是用Line跟被告聯繫時間、地點見
10 面，見面後再說要多少安毒，拿到安毒後，再用其中華郵政
11 帳戶匯到被告上開郵局帳戶；或於偵查中證稱其與被告的交
12 易是用Line電話聯絡，在Line電話中就會先講其要買多少毒
13 品，並約地方見面等交易方式有所不同。

14 5.稽諸證人蘇正旭上開歷次證述，就毒品交易中屬重要細節之
15 交易方式、日期、地點、次數及金額，前後供述反覆不一，
16 瑕疵顯見，實難以此遽為被告賴裕癸不利之證據。

17 (三)此外，就被告賴裕癸與蘇正旭如何相約交易毒品、究竟有無
18 見面交易毒品、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時間、地點及價金
19 之收付等節，除證人蘇正旭前開具有瑕疵之指訴外，尚乏其
20 他補強證據可資為憑，而匯款之原因實有多端，證人蘇正旭
21 亦自承其有向被告借貸款項，上開匯款中亦有還款予被告，
22 甚或借款予被告之情，則縱被告與證人蘇正旭就匯款之原
23 因、借款之數額供述不一，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亦無從
24 以此反推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予蘇正旭之事實。

2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7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又卷內復查無其他
28 積極證據可供本院審酌或加以佐證，以致本院未能對被告形
29 成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被告前開被訴販賣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31 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5 法官 陳鈴香
 06 法官 江文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珮華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販賣者	藥腳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購買方式	購買金額、重量
1	賴裕癸	蘇正旭	109年8月22日	臺中市○○區○○街0000號前路邊	賴裕癸與蘇正旭以通訊軟體相約於前開時間、地點進行毒品交易，賴裕癸將甲基安非他命約3.5公克交給蘇正旭後，蘇正旭再以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8月24日13時38分許匯款8000元至賴裕癸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約3.5公克
2	賴裕癸	蘇正旭	109年8月26日	臺中市自由路與雙十路交岔路口天橋附近	賴裕癸與蘇正旭以通訊軟體相約於前開時間、地點進行毒品交易，賴裕癸將甲基安非他命約3.5公克交給蘇正旭後，蘇正旭再以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8月28日匯款3000元及於109年8月29日匯款5000元至賴裕癸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約3.5公克
3	賴裕癸	蘇正旭	109年9月21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	賴裕癸與蘇正旭以通訊軟體相約於前開時間、地點進行毒品交易，賴裕癸將甲基安	

(續上頁)

01

				號(新天地東區店)外堤防	非他命約3.5公克交給蘇正旭後，蘇正旭再以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9月23日匯款7000元至賴裕癸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	--	--	--	--------------	---	--